

#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

#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大沙街三角楼微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资金已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，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申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22日

